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香港石油產品 經銷業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若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引言	3
該協議	4
有關華潤石化投資的資料	5
代價基準	6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7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8
遵守上市規則及股東批准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華潤」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權益，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華潤石化投資」	指	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華潤石化投資是本公司於香港的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
「華潤石化投資集團」	指	華潤石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華潤石化投資的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若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但不包括華潤及其聯繫人,因華潤認為本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決定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6)、上海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香港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中國石化是擁有上、中、下游業務而綜合一體化的能源化工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隨即就每股股份宣派的特別股息港幣0.6元
「港幣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仙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宋林 (主席)

陳樹林 (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 (副董事總經理)

王群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副董事總經理)

鄭文謙 (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喬世波

閻飈

蔣偉

王帥廷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陳智思

蕭炯柱

敬啟者：

引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同日與中國石化訂立有條件協議，向中國石化出售華潤石化投資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0億元。完成前，華潤石化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隨即就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0.6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即共約港幣14.24億元，佔所得款項約36%，而其餘所得款項約港幣25.76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擴充與發展。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盡快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石化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華潤石化投資的全部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潤石化投資的任何權益，而華潤石化投資則不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港幣40億元

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及
- ii. 中國石化須向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同意書、確認書及批文（或豁免）：(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商務部；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各項條件均未完成。

董事局函件

完成：受該協議的條款所限並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如屬較早日期）於條件達成後第15個營業日）落實。

最後截止日期：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其中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有關華潤石化投資的資料

華潤石化投資為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有關本集團香港石油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向香港批發及零售市場運輸、儲存及營銷石油產品，包括天然氣石油、燃油、煤油、噴氣燃料、汽油及潤滑油，其中涉及加油及液化石油加油站、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站；
- 於香港經銷液化石油氣；
- 擁有及經營運油船、氣體船及小型至中型船舶，專門用以經營石油經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石化投資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華潤石化投資股東應佔純利如下：

華潤石化投資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純利	671.1	388.8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522.6	329.0

華潤石化投資集團過去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全數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的控股公司，但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出售了中國大部分石油及相

董事局函件

關產品經銷業務。根據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於本通函日期的集團架構，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即本集團於香港的全數石油經銷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事項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除稅項、非經常性事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純利	373.0	418.1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314.3	359.4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石化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16.639億元。

代價基準

代價港幣40億元乃經賣買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其中包括）華潤石化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純利及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的綜合淨資產、香港從事石油經銷行業的可作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未來前景，此乃參照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所處的經營地區普遍的營商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油價波動、香港石油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市場飽和以致發展機會有限）。

倘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審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項下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少於或超過港幣16億元，則代價須於完成後以一元兌一元的方式作出調整。

代價為華潤石化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港幣3.29億元的12.2倍，較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估計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港幣16億元溢價約150.0%。

根據市盈率及淨資產溢價、華潤石化投資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華潤石化投資集團的往績記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鑒於華潤石化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利潤，若損失華潤石化投資集團的利潤貢獻，將降低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盈利。然而，預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就在同一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於完成前，華潤石化投資的賬目將繼續在本集團賬目內合併計算。根據華潤石化投資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億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就出售事項在本公司綜合賬目確認收益約港幣24億元。

鑒於華潤石化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華潤石化投資的任何權益，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與負債將會減去華潤石化投資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初步增添出售華潤石化投資的收益約港幣24億元。派發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將相應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約為港幣23.73億元。按上述已發行繳足股本計算，支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減少約14.24億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公司，故一直不斷重組其非核心業務，轉移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出售非核心業務。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於中國的管道燃氣業務、化工業務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本集團進一步決定出售於香港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因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大致完成將本集團業務轉型為核心消費業務的策略。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隨即就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0.6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即共約港幣14.24億元，佔所得款項約36%，而其餘所得款項約港幣25.76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擴充與發展。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盡快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董事局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有經營石油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為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審閱其業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核心業務組合無關或缺乏群眾效應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明確的計劃或時間表，以出售與其核心業務組合無關或缺乏群眾效應的任何業務或資產。

遵守上市規則及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多數票通過。任何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投票。華潤石化投資集團與華潤集團一直就石油及相關產品的儲存以及青衣及柴灣油庫設施管理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持續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獲華潤告知，華潤與中國石化已就油庫訂立獨立安排。鑒於華潤與中國石化另行訂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認為，其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決定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而此函件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任何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亦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2.01億元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約8,300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無抵押借貸約港幣94.18億元，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92.75億元，其他貸款（大部分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給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約港幣1.43億元及融資租約責任約港幣200萬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5億元，乃本集團實際向一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除以上所述或在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票據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算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擬緊隨完成後宣派得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非核心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超市業務今後的擴張，將會專注於地區和店舖業態，務求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在目標地區建立主導地位。就本集團超市業務的其中四種店舖業態，本集團日後開設新店將以超市和標準超市為主，視乎地方人口分佈和經濟狀況而定。飲品業務將繼續塑造行銷全國的「雪花」啤酒品牌，並將其啤酒分銷網絡從現時沿海區域和長江流域擴展至鄰近地區，抓緊內地啤酒市場需求冒升的形勢。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將繼續塑造「五豐」品牌為優質鮮肉的標誌，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具有競爭力的供應鏈，涵蓋豬隻採購、屠宰、肉類生產、以至零售等環節。面對紡織市場的種種挑戰，本集團紡織業務今後將繼續建立在高檔紗線和尼龍產品方面的優勢，滿足海外市場對優質襯衫和絲襪的需求，同時瞄準開發以牛仔褲便服為主的成衣出口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存於本公司的紀錄及每位董事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宋林	好倉	1,800,000	—	0.08
陳樹林	好倉	2,412,000	—	0.10
王群	好倉	360,000	—	0.02
劉百成	好倉	600,000	—	0.03
鄺文謙	好倉	1,194,000	—	0.05
喬世波	好倉	1,400,000	—	0.06
閻颺	好倉	1,000,000	—	0.04
蔣偉	好倉	240,000	—	0.01
陳普芬	好倉	336,000	200,000	0.03
	好倉	170,000 ³		
黃大寧	好倉	—	200,000	0.01
李家祥	好倉	—	200,000	0.01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該權益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
4. 除附註3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百分比 ² (%)
宋林	好倉	—	900,000	0.03
陳樹林	好倉	700,000	—	0.02
劉百成	好倉	—	500,000	0.01
喬世波	好倉	700,000	—	0.02
閻颺	好倉	1,992,000	—	0.06
蔣偉	好倉	892,000	—	0.03
王帥廷	好倉	200,000	540,000	0.02
謝勝喜	好倉	80,000	500,000	0.02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置地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置地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百分比 ² (%)
宋林	好倉	2,018,000	8,900,000	0.39
閻颺	好倉	—	6,000,000	0.22
蔣偉	好倉	—	720,000	0.03
王帥廷	好倉	—	540,000	0.02
謝勝喜	好倉	—	450,000	0.02
劉百成	好倉	1,316,000	—	0.05

-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勵致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勵致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iii) 於一間相關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百分比 ² (%)
宋林	好倉	—	2,900,000	0.08
陳樹林	好倉	—	640,000	0.02
王群	好倉	—	500,000	0.01
劉百成	好倉	—	200,000	0.01
喬世波	好倉	200,000	900,000	0.03
	好倉	—	30,000 ³	
閻颺	好倉	—	560,000	0.01
蔣偉	好倉	—	1,600,000	0.04
王帥廷	好倉	2,000,000	3,250,000	0.14
謝勝喜	好倉	—	700,000	0.02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電力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電力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喬世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3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除附註3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擁有須具報權益的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權益方名稱	持有權益方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 ¹	1,232,764,380	51.9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¹	1,232,764,380	51.96
CRC Bluesky Limited ¹	1,232,764,380	51.96
華潤 ¹	1,232,764,380	51.96
澳洲聯邦銀行 ²	212,545,767	8.96
J.P. Morgan Chase & Co. ³	140,440,757	5.92

1. 華潤為 CRC Bluesk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RC Bluesky Limited 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潤總公司持有99.98%權益。上表所列1,232,764,380股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股份是由澳洲聯邦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控制權的法團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股份是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及其控制的法團（附註4）以下述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4,496,700
投資經理	48,502,000
認可放款代理	87,442,057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除以下 J.P. Morgan Chase & Co. 按下文所述形式持有的法團外，所有由 J.P. Morgan Chase & Co. 控制及持有股份的法團均由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全權控制：

法團名稱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98.95%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Seni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2.5
	(2) Crownmax Limited	22.5
中國國際漁業公司	中國水產總公司	49
C & G Fisheries Company Limited	Legon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49
中國酒業貿易有限公司	歐陽亦芃	10
中港聯合生豬有限公司	(1) 中國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2) 香港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3) 聯能貿易有限公司	17.82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大江南國際有限公司	49
五豐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鹽海肉類綜合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鹽田區果菜食品公司	47
杭州五豐嘉興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杭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浙江潤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商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0
湖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江西五豐食品有限公司	會昌縣精製米食公司	42
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江西五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九龍生牛貿易有限公司	(1) 葉滿堂	20
	(2) 建天有限公司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聯友企業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地糧油食品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49
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	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20
五豐屠房(香港)有限公司	富高企業有限公司	30
上海五豐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畜牧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9
深圳南洋貨倉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洋貿易有限公司	10
蘇果超市有限公司	江蘇省果品食雜總公司	15
蘇果超市(全椒)有限公司	李維兵	10
蘇果超市(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商貿超市有限公司	12
蘇果超市(天長)有限公司	天長市金猴商貿有限公司	10
麗勤超記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黃建財	14.3
鴻正有限公司	(1) 張旭權	20
	(2) 呂合銘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寧波華潤萬家有限公司	寧波富邦百家緣超市有限公司	20
山東華潤厚木尼龍有限公司	厚木株式會社	40
河北正定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正定縣工業經濟開發中心	10
濟南華豐紡織有限公司	(1) 山東海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濟南仁豐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20 16
咸陽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陝西天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20
Up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	Splendid Approach Group Limited	45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49
南京華潤東方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東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	10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49
華潤雪花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	黑龍江新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30
華潤雪花啤酒(盤錦)有限公司	盤錦遼河啤酒有限公司	15
沈陽華潤創業釀酒有限公司	沈陽市望花啤酒廠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華潤雪花啤酒(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啤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沈陽)有限公司	瀋陽市釀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孔飛躍	27
華潤雪花啤酒(秦皇島)有限公司	秦皇島燕山實業公司	10
華潤雪花啤酒(福建)有限公司	泉州中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
華潤雪花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西冷啤酒有限公司	30
華潤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相王啤酒有限責任公司	10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為止曾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paris Limited與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Preparis Limited向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其他事項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
-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他是一位執業律師，也是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律師，以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所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姜智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若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iii)中國石化全資附屬公司Sinopec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中國石化以代價港幣40億元(以現金支付)收購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一位由其指派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該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